证券代码：300972　　证券简称：万辰集团　　公告编号：2026-125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与南昌茂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茂义”）、南昌盛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盛景”）、毛颖辉、毛丽军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购买南昌茂义持有的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昌”或“标的公司”）39%股权和南昌盛景持有的南京万昌10%股权，合计购买南京万昌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

2026年11月20日，相关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66,000.00万元购买南京万昌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昌茂义

企业名称	南昌茂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CACPX52D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西路 1299 号澄湖国际商业街三期二区住宅区 1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颖辉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茂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颖辉	普通合伙人	68.00	68.00%
2	毛丽军	有限合伙人	32.00	32.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南昌盛景

企业名称	南昌盛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CD5RDD0L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西路1299号澄湖国际商业街三期二区住宅区1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颖辉
出资额	5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盛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颖辉	普通合伙人	37.50	75.00%
2	毛丽军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公司查询，南昌茂义、南昌盛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CEE5LJ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智产业园科创大厦 A 座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许顺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南京万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南昌茂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39.00%
3	南昌盛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兴”）持有南京万昌51%股权，南昌茂义和南昌盛景分别持有南京万昌39%股权和10%股权。南昌茂义、南昌盛景持有的南京万昌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南京万兴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万昌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90,646.16	93,907.37
负债总额	100,375.94	86,451.95
应收款项总额	1,299.23	817.70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9,729.77	7,455.42
营业收入	807,687.02	537,427.88
营业利润	13,710.05	21,039.82
净利润	11,964.65	17,09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4.65	17,0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3.95	11,485.83

注：应收款项总额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合计。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800077号）。

（四）其他说明

南京万昌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根据公司查询，南京万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南昌茂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南昌盛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毛颖辉

丙方二：毛丽军

1、交易整体方案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南京万昌出资额（万元）	持有南京万昌股权比例
乙方一	南昌茂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39.00%
乙方二	南昌盛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合计		245.00	49.00%

丙方承诺：对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税前），丙方应将其中不低于90%的资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30日内购买完毕。

2、交易对价和对价支付

各方确认，参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800077号），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66,000万元（税前），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52,530.61万元，甲方向乙方二支付13,469.39万元。

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分两笔支付：甲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30%；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70%交易对价。

3、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丙方承诺，其基于本次交易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论该等股份何时登记至丙方证券账户，均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届满后，丙方每12个月减持该等股份不超过当期期初所持该等股份总数的25%。

丙方基于本次交易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和减持限制安排。

4、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后3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协助。标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5、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始至标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如有），由乙方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标的公司交割日当月财务报表为准。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施的少数股权整合，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核心业务的权益结构，提高南京万昌经营成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比例，并加强公司对区域业务集中采购、仓储配送和门店运营的统筹。上述安排亦体现了

公司对主营业务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万昌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及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对南京万昌的控制权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核心业务的统筹管控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后续统筹利润分配、完善现金分红等股东回报安排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收购对价与新增股权对应的持续计算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部分调整留存收益，不新增商誉。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3、《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800077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